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2號

聲請人即債 王淑華

務 人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
03 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
04 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5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06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07 2倍定之。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
08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9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
10 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
11 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4條之2第1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4號裁
14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每月薪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8,5
15 90元，為原審裁定所肯認，並有債務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
16 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
1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足憑（詳原卷第17頁、第
18 37頁、第51-53頁）。足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並具有履
19 行更生方案之可能性。又原審裁定審酌債務人每月所酌留自
20 身之生活費用與扶養費用(父母)為23,122元，債務人所提支
21 出之金額雖逾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
22 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0,122元之標準，然審酌債務
23 人酌留自身之生活費用與扶養費用自屬合理，又原審裁定前
24 查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債務人名下無壽險(詳原卷第45頁)，
25 另債務人名下之動產(汽車與機車)，機車於西元2016年出
26 廠，已無殘值，汽車又已遭債權人拖走；顯無具清算價值之
27 財產，經原審裁定認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
28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5,468元，本院遂
29 依更生方案共72期計算，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每月清償
30 4,750元，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
31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已逾五分之四用

01 於清償計算式：〔4,750×72>5,468×0.8×72〕，依首揭規
02 定，視為已盡力清償。

03 三、再查，本件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債務
04 人未盡力清償且有隱匿財產之虞等，本院認為更生方案是否
05 允妥，應於保障債權人受償權益下，衡量個案債務人之現實
06 還款能力、家庭狀況，倘一再要求債務人提高清償金額或囿
07 於還款成數，致還款額度逾債務人能負荷之範圍甚多，債務
08 人須處生存邊緣或喪失尊嚴度日，勢將再度造成履行困難，
09 最終仍有損債權人之受償權益。經查，債務人所列舉之開支
10 明細，每月已挪出4,750元用以清償債務，符合法定盡力清
11 償標準。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
12 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確實已將自身生活
13 需求及受扶養人之受扶養需要降至最低程度，展現最大誠
14 意，難以期待債務人再提高清償金額。是債權人所陳，容有
15 誤會。再者，債務人於每月支出總額範圍內本得自由運用分
16 配，各項開銷明細僅為預估數額，倘發生特殊情事致該項花
17 費逾原本預估數額，債務人於他項支出自應再撙節，只要各
18 項開支合計未逾總額範圍，尚無不妥，併此敘明。

1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獲債
20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1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每月已挪出4,750元
22 用以清償債務，堪認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
23 核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
24 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
25 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
26 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
27 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
28 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1 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附件一：更生方案

03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一、清償期數及清償金額：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清償，每期清償4,750元。

二、清償方法：

(一)債務人應於每月2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非假日），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權人指定之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二)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遵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仍由債務人自行繳付款項。

(三)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貳、更生清償分配表」所示。

三、無擔保債務總金額：1,758,844元。

四、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342,000元。

五、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19.44%。

六、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百分比）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555	22.26	1,057
2	裕融企	1,161,5	66.04	3,137

01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		
3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9,826	7.95	378
4	二 十 一 世 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938	3.75	178
合計		1,758,844元	100(%)	4,750元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為清償更生債權外，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